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作業要點

 95.02.17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 95.02.20校務會議通過

 95.11.15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 95.11.22校務會議通過

 96.03.1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96.07.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 97.02.25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97.02.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 98.06.04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98.06.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 99.03.24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100.11.16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101.03.21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102.12.18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103.01.20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 103.10.08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.03.23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.08.24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.06.14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.09.04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，改進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獎助範圍或項目：

（一）出版、編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譯作、講義、實習手冊，或設計編製新式教材、教學媒體與製作教學設備，有助改進教學。

（二）教師因教學需要，執行有關改進教學之計畫、研發創新教學方式或辦理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活動。

（三）獎勵教學優良敎師。（其實施辦法另訂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）

（四）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所舉辦比賽者。

（五）教師教學需要，執行有關改善教學方法，辦理學生校內外教學活動。

四、申請前項各款獎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著作、作品或計畫以在獎助年度前一年內已出版（刊）或完成者為限。

（二）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（補）助金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（一）出版、編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譯作等有ISBN登錄且為獎助年度前一年內已出版者，每案獎勵金以壹萬五仟元為上限。其獎勵金給予，依編著章節數量或頁數核給。

（二）自製、設計教學設備或教學媒體、教材、講義、實習手冊，補助製作費用，採實報實銷方式核報，教材每案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﹔教具及數位教材每案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，每人至多二案。再經成績評定，選出傑出者3名，每名可獲獎勵金壹萬伍仟元，優良者5名，每名可獲獎勵金壹萬元，佳作者7名，每名伍仟元，其成績評定由教務處遴聘5-9位教師組成成績評量小組審議之。

（三）執行有關改進教學之計畫、研發創新教學方式或辦理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活動，每人每年最高以壹拾萬元為上限。

（四）獎勵教學優良敎師，每名獲獎敎師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
（五）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參加比賽：

1.若主辦單位有獎勵金額，經審核後提撥對等獎金獎勵，但最高以拾萬元為上限。若主辦單位未設獎勵金額，其所參加為國際性活動者，則依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、佳作的名次，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拾萬元、捌萬元、陸萬元、肆萬元、貳萬元的獎勵金；其所參加為全國性活動者，則依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、佳作的名次，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肆萬元、參萬元、貳萬元、壹萬元、伍仟元的獎勵金；其所參加為區域性活動者，則依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、佳作的名次，經審核後最高分別給予伍仟元、肆仟元、參仟元、貳仟元、壹仟元的獎勵金。

2.上述獎勵金之頒發，同一案擇一條例獎勵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3.其國際性認定為不含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，須有3個國家（含）以上參與競賽；其全國性認定為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3個區域（含）以上，且參賽須達30隊（含）以上或作品達50件（含）以上，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；其區域性認定為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（含）以下。

六、獎助名額：每年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於審定獎助經費之年度使用預算時議定之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每年11月30日前。

八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每一人填妥申請表（格式另定，人事室備索）一份，檢附相關資料文件，提經科(中心)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報校教評會核定。

九、各項獎助經費之核支，獎助款受領人應依規定程序申請核撥。

十、獎助款受領人須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文件乙份，送交技術合作處集結成冊存圖書館，執行清冊上網及成果發表由技術合作處負責。

十一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獎助改善師資經費，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